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正羣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68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訴字第1584號），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正羣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或更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二)補充「今生金飾客戶確認單」（偵卷第108頁）為證據。

（二）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偽造署押」欄「『黃德仁』1枚」應補充為「刷卡簽單：『黃德仁』1枚、今生金飾客戶確認單：『黃德仁』1枚」。

（三）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偽造署押」欄「商品簽收單：『黃德仁』2枚」應更正為「Iphone 15ProMax商品簽收單：『黃德仁』1枚」。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於刷卡簽單、商品確認（簽收）單偽造署押之行為，

01 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則為行
02 使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均不另論罪。被告就附表一編
03 號2所犯，係基於相同犯罪決意，於密接之時、地，為相
04 似之行為，各行為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
05 以割裂為數行為，應視為接續之一行為較為合理。是被告
06 如附表一編號2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339條第1
07 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8 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09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10 (二) 被告所犯上開2罪（竊盜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犯意
11 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12 (三) 被告有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等
13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前
14 揭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附表一編號
15 1、2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
16 前案與本案同為竊盜及偽造文書案件，行為態樣與所犯罪
17 質均相同，檢察官聲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等語，應屬有據，尚無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
19 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所犯附表一
20 各罪，均予加重其刑。

21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偽
22 造文書及詐欺前科，竟又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且未
23 尊重文書名義人之正確性，而以附件所載方式竊取他人所
24 有財物後，復起意以行使偽造私文書方式詐取財物，使被
25 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及生活不便，更有損相關商家及銀行對
26 於信用卡使用、管理之正確性，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
27 念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犯罪動機、手
28 段、所生危害暨於警詢中自承之學歷、家庭、經濟條件及
29 其前科素行（前揭論述累犯之前科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
30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31 算標準。復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

01 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所犯數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
02 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其所犯2罪，定其應執行刑如
03 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

05 未扣案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分別係被告就附表一編號
06 1、2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
07 分別於被告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因未扣案，均併依
08 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附表二編號3所示偽造之署押，
10 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於被告所犯
11 附表一編號2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5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6 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9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蔡有亮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陳任鈞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5 附錄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
 07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載	張正羣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載	張正羣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署押均沒收。

15 附表二：

編號	應沒收之物
1	錢包1個（含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2張、星展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不詳銀行金融卡、黃德仁身分證、黃德仁健保卡、黃德仁駕照等物）
2	金戒1只、Iphone 15ProMax手機1支
3	刷卡簽單上偽造之「黃德仁」署押2枚（分別係被告詐取金戒及Iphone 15ProMax

01 所簽立)、於「今生金飾客戶確認單」及「Iphone15ProMax商品簽收單」偽造之
「黃德仁」署押各1枚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2684號

05 被 告 張正羣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號

07 (另案在法務部○○○○○○○○臺

08 中 分監執行)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張正羣前因竊盜、詐欺、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
14 法院合併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甫於民國112年6月21日
15 假釋付保護管束執行完畢。因缺錢花用，為下列行為：

16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3月
17 13日10時30許，佯裝欲訂購冷氣，進入址設臺中市○區○○
18 路00○0號冷氣行，趁該店人員黃德仁未注意，徒手竊取黃
19 德仁所有之錢包1個(內有信用卡、金融卡、身分證、健保
20 卡、駕照等物)得手，隨即離去。(二)張正羣得手後，意圖
21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
22 接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持如附表一所示之發卡銀行核發予
23 黃德仁使用之信用卡，前往附表一所示地點，刷卡購買附表
24 一所示金額之商品，並在刷卡簽帳單上之持卡人簽名欄及商
25 品交貨確認書之客戶簽章欄偽造「黃德仁」之署押，以示確
26 認該筆交易係黃德仁本人所為之意，持之交予不知情之附表
27 一所示之商家店員，而行使該偽造之私文書，致使附表一所
28 示之商家店員陷於錯誤，而交付附表一所示金額之商品予張
29 正羣收受，足以生損害於黃德仁、附表一所示之商家及銀行
30 對於信用卡使用、管理之正確性。嗣經黃德仁發現其財物遭

01 竊及信用卡遭盜刷，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
02 上情。

0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正羣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竊取被害人黃德仁之錢包，及盜刷被害人之信用卡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黃德仁於警詢中之指訴 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刷卡消費簡訊通知、刷卡簽單、商品交易保證單、商品簽收單、商家之監視器翻拍照片、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13年8月2日玉山卡（收）字第1130002471號函及刷卡簽單、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	證明被告涉有上開竊盜、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及累犯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08 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09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10 等罪嫌。被告偽造「黃德仁」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
11 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
12 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再被告就犯
13 罪事實欄一（二）以一冒刷信用卡購物之行為，同時觸犯行

01 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二罪
02 名，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
03 斷。再被告所犯上開竊盜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犯行，犯意
04 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
05 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
06 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7 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前案亦犯有竊
08 盜、詐欺、偽造文書等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
09 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等情，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0 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
11 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過苛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
12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於刷卡簽單上所偽造如附表
13 所示之「黃德仁」之簽名，係偽造之署押，請依刑法第219
14 條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5 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請
16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三、報告意旨另謂：被告持上開竊得之信用卡盜刷附表二所示金
18 額之商品，另涉有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9 書、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惟查，經函詢財團法
20 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附表二所示交易之相關交易資
21 料，經該中心函覆：查無相關交易資料等語，有該中心113
22 年5月17日聯卡會計字第1130000740號函在卷可參，自無從
23 認被告涉有此部分之犯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
24 訴之詐欺等犯行，具有接續犯之同一案件關係，應為起訴效
25 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30 檢 察 官 吳婉萍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所犯法條：

0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

1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一：

23

編號	時間	盜刷地點	發卡銀行	盜刷金額	偽造署押
1	113年3月 13日11時 35分許	臺中市○ 區○○路 ○段000 號中友百 貨臺中分 公司	玉山商業 銀行	3萬6000 元	「黃德 仁」1枚
2	113年3月	臺中市○	星展商業	4萬3592	刷卡簽

(續上頁)

01

	13日11時 20分許	區○○路 ○段000 號中友百 貨臺中分 公司	銀行	元	單：「黃 德仁」1 枚、 商品簽收 單：「黃 德仁」2 枚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時間	盜刷地點	盜刷金額
1	113年3月 13日11時 29分許	臺中市○ 區○○路 ○段000 號中友百 貨臺中分 公司	2萬7900 元